

关于对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338 号

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一保通）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偿债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7.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2.90%，其中向关联方江西云医谷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84.36%；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 3 年为负，2017-2019 年度分别为-944.50 万元、-430.44 万元及-558.78 万元。你公司报告期毛利率-233.64%，上期为 40.33%。

你公司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2018 年 9 月与丰城市卫计委签订“智慧医疗云平台项目”合同，预计可凭借该项目扭转现在的局面。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24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4.05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暂借款余额 239.80 万元，未清算的备用金余额 430.6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95.02%。

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供求、产品收入、成本及产品结构等，详细说明当期营业收入大幅降低、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第一大客户为关联方及目前订单签署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补充说明 2018 年 9 月与丰城市卫计委签订“智慧医疗云平台项目”合同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若尚未执行，请说明原因及后续安排；

(4) 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大额未结算备用金的具体原因与涉及的具体事项；

(5) 结合筹集资金情况和偿债安排，说明你公司是否有能力筹集足够的资金偿还包括员工薪酬和暂借款在内的短期债务。

2、关于关联担保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伟与恒泰证券存在业绩补偿纠纷。根据北京仲裁委出具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马伟伟应向恒泰证券支付回购款共计 1,386 万元，你公司承担其中 800 万元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2018 年 6 月 22 日，因实际控制人马伟伟与江西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借款纠纷被起诉，江西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你对马伟伟未偿还本息 708.67 万元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你公司针对上述仲裁及涉诉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

请你公司说明：

(1) 上述仲裁、诉讼的具体进展及偿付安排；

(2) 实控人马伟伟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针对上述业绩补偿纠纷及借款纠纷对原告进行了相应的款项支付；

(3) 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8月11日